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70號

原告 陳盈蓁
訴訟代理人 楊國薇律師
被告 順興防水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金珠
被告 林黃連
兼 上
訴訟代理人 林信宏
被告 魏世旻
魏立涵
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魏榮三
被告 李文石

訴訟代理人 李曉儒

被告 吳國靜
許陳美玉

上 一
訴訟代理人 許宗耀
被告 杜芳君
李湘慧
張振鑫
侯嘉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
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

01 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
02 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
03 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修復漏水部分，經原告陳報晴天極限工
04 程有限公司估價所需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4,550元
05 （見本院112年度士司補字第321號卷第13、57、59、61頁）；訴
06 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00,000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07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,264,550元（計算式：1,164,550元
08 +100,000元=1,264,5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73元。茲
09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10 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光吾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
16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18 書記官 唐千雅